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
段488號

聯絡人：李伊珊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31

傳真：02-25220569

電子郵件：sha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50260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1份

主旨：檢送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(如附件)，請貴單位協助廣為
宣導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造成全球氣溫偏高，若無適當防護措施
任何人都有可能發生熱傷害，尤其是嬰幼童、高齡者(如
長照機構、居家、獨居)、慢性病者、戶外活動者(如運動員、
外送人員等)等族群更容易因高溫而造成熱傷害。
- 二、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
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，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
素材，請協助透過貴單位平臺，協助宣導與督導所屬單位，
提醒民眾在高溫來襲時，應注意避免或減少曝曬於高溫環境
下，並保持「涼」爽、「補」充分水分及提高警覺「心」，
以預防熱傷害的發生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
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
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
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中央研究院、本
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
構管理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
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
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
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
司、衛生相關學(協)會、地區級以上醫院(454家)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